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

案件名稱：九十七年度助理秘書職務代理人勞務外包案　（第 1 頁，共 1 頁）

九十七年勞務外包人員（助理秘書職務代理人-1 人-性別不限）

案號：97 勞 001　　每月工作費分析表

工作地點：本分會及指派活動場所

項 次	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元/人）	備　　註
一	每月薪資	21,000	每人每月最低薪資應不得低於勞保法令規定最低薪資
二	每月保險費（含勞保、健保、職災保險費等，由僱主負擔)		依勞健保工資分級表推算
三	每月提撥退職金		不得低於新修法令之規定
四	廠商利潤及管理費		依第一項計算且每月應不得高於每人薪資之 5%
五	小計		
六	營業稅(5%)		
合　　計			

說明

一、雇主應按月為勞工提繳薪資 6%之退休金於個人帳戶。

二、廠商應指派一人負責接洽管理工作。

三、本代理職缺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（一年)。

四、所需費用評估：

(　　)元×12(月)×1 人＝ (　　)元。

1. 投標廠商應將本表填寫完整並放入標封內。
2. 請注意!本案契約派任人員不得低於最低薪資，若單價分析表內廠商報價未達契約規定之最低薪資,且未估算填載本表項次第一至五及第七項者,若有上述情形之一者其標單即視為無效標單。

五、請投標公司特別注意!本表一經塗改，其標單即視為無效標單。

投標公司：

含稅總標價：新臺幣　　佰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

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：